

# 南京农业大学党委办公室 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文件

校办发〔2020〕9号

---

## 关于2020年暑期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根据学校工作需要，2020年暑假时间为7月6日至8月28日。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，校内各项工作平稳、有序开展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#### （一）学生放假时间

自7月6日起至8月28日止。8月29日，参加补考、缓考的本科生，以及人文学院、外国语学院19级部分本科生（住宿地为浦口校区）返校；9月5日、6日其余本科生返校；9月7日研究

生返校。

9月12日、13日本科生新生报到；9月16日、17日，研究生新生报到。

## （二）教职工休假与轮休时间

教师：休假时间自7月11日起至8月28日止。8月29日、8月30日全体上班。

其他人员：各学院、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等实际情况，安排本单位职工在7月20日至8月28日期间轮休，每人休假不超过20天。8月29日、8月30日全体上班。

中层干部：学习和开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### （一）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

持续做好校园疫情防控管理，严格执行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，全面掌握师生员工的每日健康情况、行程动态和接触史；校园和学生公寓继续实行封闭式管理，留校学生继续实行通行证制度进出校园，继续执行晨、午、晚检制度；教职员工暑期要减少不必要外出，原则上不前往国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、不跨省域长途旅行，确需离开居住地的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；加强对离校返乡学生的管理，制定离校返乡学生信息台账，逐人发放离校通知，并向学生家长告知离校注意事项、暑期居家防控要求；离校离宁师生需服从当地疫情防控管理，遵守防控管理要求。

### （二）加强暑期安全工作

各学院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工作，认真落实国家和江苏省的各项安全工作要求，在放假前再对安全隐患全面排查，不留

死角、不留盲区。同时，压实责任，将安全责任和具体事务落实到人。相关部门要重点对实验仪器设备、化学试剂、易燃易爆危险品、水电气设施等要做好管护，对易发安全事故的重点要害部位和场所，要采取安全保护措施；各教学楼、实验楼、图书馆、行政楼、学生宿舍、仓库等重要场所，均要安排人员值班；要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工作，严格门卫制度，组织巡逻，严防治安事件的发生。

各学院、各单位要认真防范暑期可能发生的汛涝灾害，切实做好防汛排涝准备工作。落实责任人，备好相关物资，确保一有险情，防汛排涝人员就能及时到位，全力维护好全校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### （三）做好暑期在校师生的服务工作

各有关单位要积极为留校师生提供便捷的学习、工作和生活条件，确保生活物资和水电供应，严格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饮食安全卫生工作，确保师生在校教学科研、行政工作有序开展。对留校学生要集中安排住宿，对困难学生给予适当补助，让留校学生度过一个健康、愉快的暑假。

各学院应于7月5日前，将暑期留校学生名单、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干部联系方式等信息，分别报送至学生工作处和研究生工作部。

### （四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

各学院、各单位要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，严格执行假期轮休和值班制度，务必保证工作正常运转。学校将对各学院、各单位暑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。值班人员要坚守岗

位，处理好有关工作，不得由学生代班。全体师生员工要严格遵守学校休假、轮休的时间规定，不得擅自提前离校和逾期返校。暑假期间，学校全体中层及以上干部应保持手机 24 小时待机状态，以便及时高效处理有关工作。

#### （五）其他方面

积极做好 2020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、学校“两代会”筹备及召开工作，完成校内科级、科以下岗位人员聘任工作，保障新生录取、基建维修等重点工作正常开展。各学院、各单位要扎实做好暑期各项工作的统筹安排，提前谋划，并做好有关工作预案。同时，要利用暑期认真总结工作，查找不足，筹划安排好下学期工作。

请各单位在 7 月 10 日前将暑期值班人员名单报送学校总值班室。

各学院、各单位暑期值班时间为：上午 8:30-11:30，下午 14:30-17:30。

学校总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，地点：行政楼 A406，电话：84396632。

特此通知

党委办公室

校长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2 日

